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買賣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股本中
120,000,000股股份之總目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擴股」	指	日後於香港保險業監督就授權於香港或自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向民豐金融授出臨時批准後，將民豐金融之法定股本增加至不少於600,000,000港元，並將民豐金融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民豐金融」	指	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之公司
「總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總目協議，內容有關就以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買賣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民豐金融經增資擴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買賣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股本中
120,000,000股股份之總目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與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總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訂立總目協議之詳細資料。

總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a)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賣方」) 作為賣方，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買方」) 作為買方，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分離投資組合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持有(i)50,4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2%；及(ii)本金額達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該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並無獲進一步轉換，買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49%。除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認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待香港保險業監督(Hong Kong Insurance Authority)就授權於香港或自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授出臨時批准後，民豐金融將進行增資擴股，據此，法定股本將增至不少於6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本將增至600,000,000港元(由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方法為配發新股份予賣方。而賣方於緊隨增資擴股後將繼續為民豐金融之唯一股東。

根據總目協議之條款，賣方及買方分別同意出售及購買民豐金融經增資擴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佔民豐金融經增資擴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總目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相當於銷售股份之面值。由於民豐金融於總目協議完成時將不會處於重大營運水平，且銷售股份將按面值出售，故董事會不預期出售銷售股份具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或因有關交易而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有任何主要影響。應收代價將須於總目協議完成後支付，並應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應用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認定任何特定用途或可能之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交易誠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上述銷售股份之買賣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香港保險業監督（Hong Kong Insurance Authority）就授權於香港或自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向民豐金融發出臨時批准後60日當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香港保險業監督（Hong Kong Insurance Authority）就授權於香港或自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授出臨時批准；
- (b) 就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資擴股及出售銷售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以及公司批准及同意；
- (c) 取得一切必要之買方內部批准；
- (d) 買方將就民豐金融進行之盡職審查取得令人信納之結果；
- (e) 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項下之規定）均已獲得遵守及遵從；及
- (f) 買方、賣方及民豐金融已就民豐金融日後之管理及監管簽立股東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7日內達致。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民豐金融已發行股本之20%，而民豐金融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之附屬公司。完成後，本集團之總綜合資產將增加12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於其後亦將增加約120,000,000港元。

民豐金融之資料

民豐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金融現有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民豐金融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正於香港建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民豐金融就於香港進行長期人壽保險業務之牌照提交初步申請。為就其日後之營運提供資金，民豐金融擬於香港保險業監督（Hong Kong Insurance Authority）就授權於香港或自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授出臨時批准後，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不少於600,000,000港元，並藉向賣方按面值額外配發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至600,000,000港元。

根據民豐金融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該段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而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00港元。

訂立總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分離投資組合公司，現時並由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管理。

董事會函件

訂立總目協議為加強本集團保險業務財務基礎之途徑，使民豐金融可在開展其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時取得初期資本。加入聲譽良好及擁有豐富國際經驗及視野之股東將為民豐金融之未來管理及業務潛能帶來正面的影響。

董事認為總目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已記入登記冊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總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楊梵城	30,000,000	396,000,000	2,000,000	428,000,000	5.26%
		<i>附註1</i>			
郭惠明	22,500,000	-	-	22,500,000	0.28%

(ii) 於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梵城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0.25%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Parkson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
2.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44,312,47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618,000	6.39%
買方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0,448,000	5.78%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2)	投資經理	470,448,000	5.78%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0	4.86%
廖麗嬋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4)	428,000,000	5.26%

附註：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分離投資組合公司，現由Evolution Management, LLC管理。
- Parkson Group Limited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梵城博士之配偶廖麗嬋女士目前持有之2,000,000股股份，及楊梵城博士目前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及Parkson Group Limited目前持有之396,000,000股股份。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已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博士持有，因此廖麗嬋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有關權益。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44,312,47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ii)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Parks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2.46%
廖麗嬋	配偶權益	200,000,000	2.46%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44,312,47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Cinergy Holdings Limited（「CHL」）及Cinerg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CFSL」）（其後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收購，並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特許人壽保險承保商及投資顧問（「承保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CHL同意（其中包括）向承保商提供代理服務並分銷及出售承保商之人壽及投資相關金融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CFSL與承保商訂立一般代理協議，出任承保商之一般代理。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保商已向CHL提供若干特別及一般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為數約9,48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

CHL及CFSL與承保商就合作協議引起爭議，其中CHL及CFSL指（其中包括）承保商嚴重違反上述該等協議之條款，而承保商就（其中包括）償還上述貸款向CHL及CFSL作出反索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上述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將事件轉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作最終裁定及仲裁。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仲裁各方已訂立一份和解契據，各方均據此同意終止所有有關糾紛的法律行動及申索，條件為CHL及CFSL應向保險公司繳付6,300,000港元，以完全及最終解決事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魏偉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